

發文字號：法務部 98.02.12 法律字第 0970047683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8 年 02 月 12 日

要 旨：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適用範圍限於得對外行使公權力之事項，若無則非屬權限委任；又行政協助其適用情形為行政機關相互間不涉及權限移轉之職務協助，上下級機關原則上無行政協助之適用，惟若代為執行之具體內容非屬對其之監督事項但仍為其權限範圍內之事項，仍足成立行政協助

主 旨：關於 貴部擬委請國立大學校院代為執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實施計畫，涉及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等規定之適用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五，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部 97 年 12 月 17 日台政字第 0970256694 號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下稱本法）之規範範圍，係以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之行為為限（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及其立法原則參照）；而政府採購法則係以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辦理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私經濟行政為適用範圍（該法第 2 條、第 3 條及其立法說明參照），有關此等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之規定判斷之，不生行政程序法之適用問題（本部 88 年 8 月 2 日法律字第 029742 號函參照）。

三、次按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本條之適用範圍，限於所委任之事項，係屬須有法規依據始得對外行使公權力之事項，或雖不須有法規依據亦得對外行使公權力，但事實上已有法規依據之事項（例如給付行政事項）（本部 91 年 12 月 9 日法律字第 0910046034 號函參照）；如非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之權限移轉，則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權限委任。

四、另按本法第 19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上開有關行政協助之規定，其適用情形為行政機關（本法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參照）相互間不涉及權限移轉之職務協助，不論請求協助之機關與被請求協助之機關間係屬同一行政主體（國家、地方自治團體等），抑或非屬同一行政主體，均有其適用。換言之，行政協助者，係指平

行或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間，基於請求，由被請求機關就屬其職權範圍（又稱權限，乃指管轄權之權利義務內容）而非屬其職務範圍（乃指行政機關依法應達成之目標）之行為，提供補充性協助。又上開規定所稱「隸屬關係」者，不以行政體系內直接上下隸屬關係者為限，包括就該待辦事項有指揮、監督關係者在內，蓋如就該事項行政機關相互間有指揮監督關係，已屬指示權範疇，被指示機關或人員，即應依指示辦理，而無須藉由行政協助制度處理；惟倘超越指示權範圍之事項，例如事務監督機關就非屬其監督事項請求他機關之協助，則仍屬行政協助（林錫堯著「行政法要義」，2006 年版，第 107、108 頁參照）。

五、綜上所述，旨揭事項究應適用本法或政府採購法，請 貴部先行釐清或洽詢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如應適用本法，則應再予釐清是否符合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之權限委任或本法第 19 條規定之行政協助？首先應就 貴部為規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之實施計畫內之工作項目，有無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之事項判斷之；若無而非屬權限委任者，其次則應就國立大學校院所提供之協助是否屬其職權範圍內之事項而定。蓋因國立大學校院為 貴部之下級機關，原則上並無本法第 19 條行政協助規定之適用，須係 貴部擬委請國立大學校院代為執行之具體內容非屬 貴部對其之監督事項但仍為其權限範圍內之事項，始足成立本法之行政協助；此為事實認定問題，請就個案情形自行判斷之。至於本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6 款所定「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係指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例如第 46 條閱覽卷宗、第 102 條陳述意見等規定）而言，該款規定適用於該教育機構之內部行為，與權限委任或行政協助係涉及二機關間之行為，尚有不同，與本案問題無涉。

正 本：教育部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